

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其他	17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7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2020.3.17

附件 2: 关于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 概述

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境内的太平湾港区，项目总投资376291.3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规模为10万吨级，总长度为23402.8m的航道以及配套的四个航道疏浚土吹填区及航标、导标等导助航设置。

我单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正式委托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第48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分别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3月23日在大连瓦房店市政府网站（<http://www.dlwfd.gov.cn/>），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具体公开方式为：

➤ 于2020年4月8日在大连瓦房店市政府网站（<http://www.ccxi.gov.cn/>）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 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和2020年4月20日在《半岛晨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 于2020年4月9日，分别在港区周边的永宁镇政府、永宁镇姜家社区、永宁镇盐场社区、土城乡政府、土城乡北营社区、西杨乡人民政府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正式委托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正式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大连瓦房店市政府政府网站（<http://www.dlwfd.gov.cn/>）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工作内容；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在正式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的第7个工作日，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大连瓦房店市政府网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因我单位暂无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的大连瓦房店市政府网站（<http://www.ccxi.gov.cn/>）。因此选取该网站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a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0年3月23日）



图 2.2-2b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0 年 3 月 23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于2020年4月8日-4月22日，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4月8日在大连瓦房店市政府网站（<http://www.ccxi.gov.cn/>）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第1款的要求。

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a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2020年4月8日）



图 3.2-2b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020 年 4 月 8 日)

3.2.2 报纸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同时,我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20 日在《半岛晨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半岛晨报是大连比较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之一,读者广范,受众面广,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选择《半岛晨报》进行环评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2 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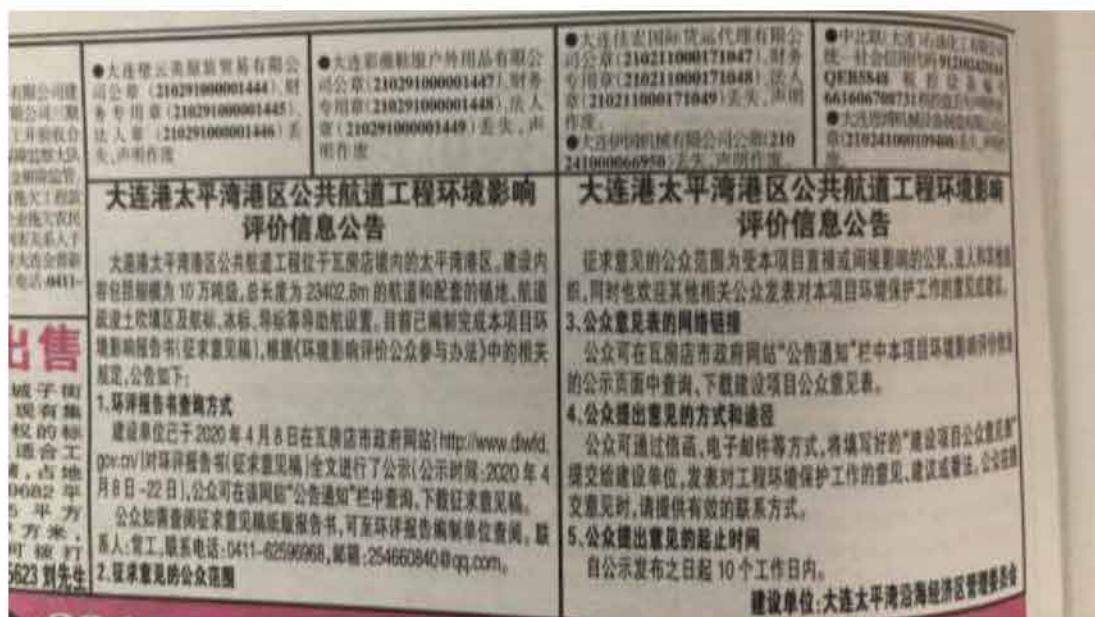
具体的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4。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 (2020 年 4 月 13 日)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2020 年 4 月 20 日）



4月13日



4月20日

图 3.2-4 两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局部放大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在分别在港区周边的永宁镇政府、永宁镇姜家社区、永宁镇盐场社区、土城乡政府、土城乡北营社区、西杨乡人民政府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同步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公告张贴位置均为各乡镇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3 款的要求。各现场公示张贴的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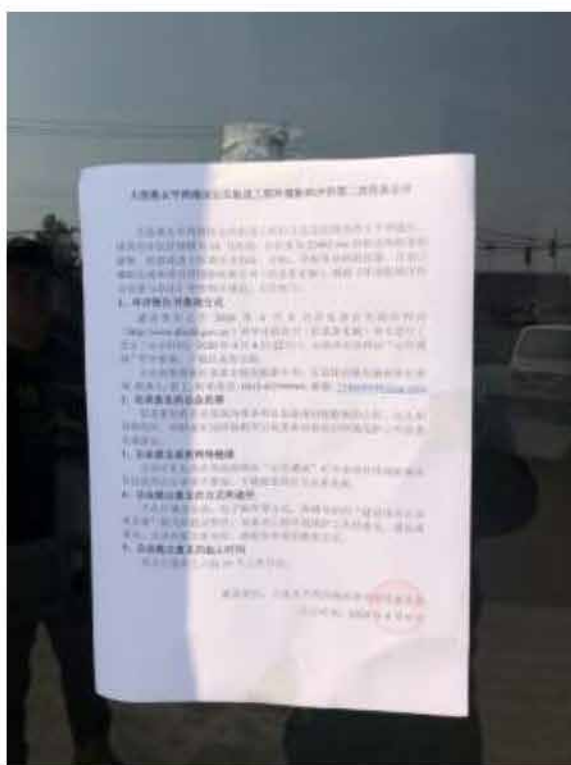
永宁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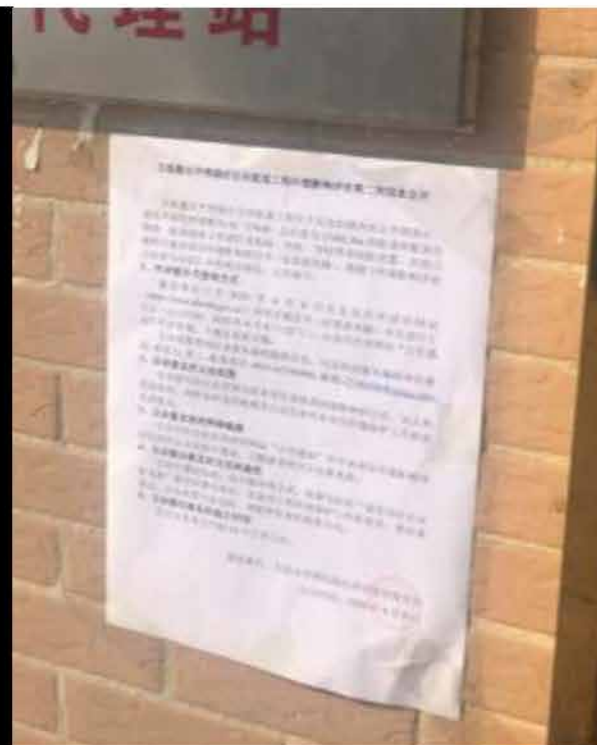
永宁镇姜家社区



永宁镇盐场社区



土城乡政府



土城乡北营社区



西杨乡政府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22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无人向我单位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在太平湾港区周边社区均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在太平湾港区周边社区均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据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6 其他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档案室，可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常工

查阅地址：大连市瓦房店市永宁镇盐场村

联系电话：0411-62596968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得到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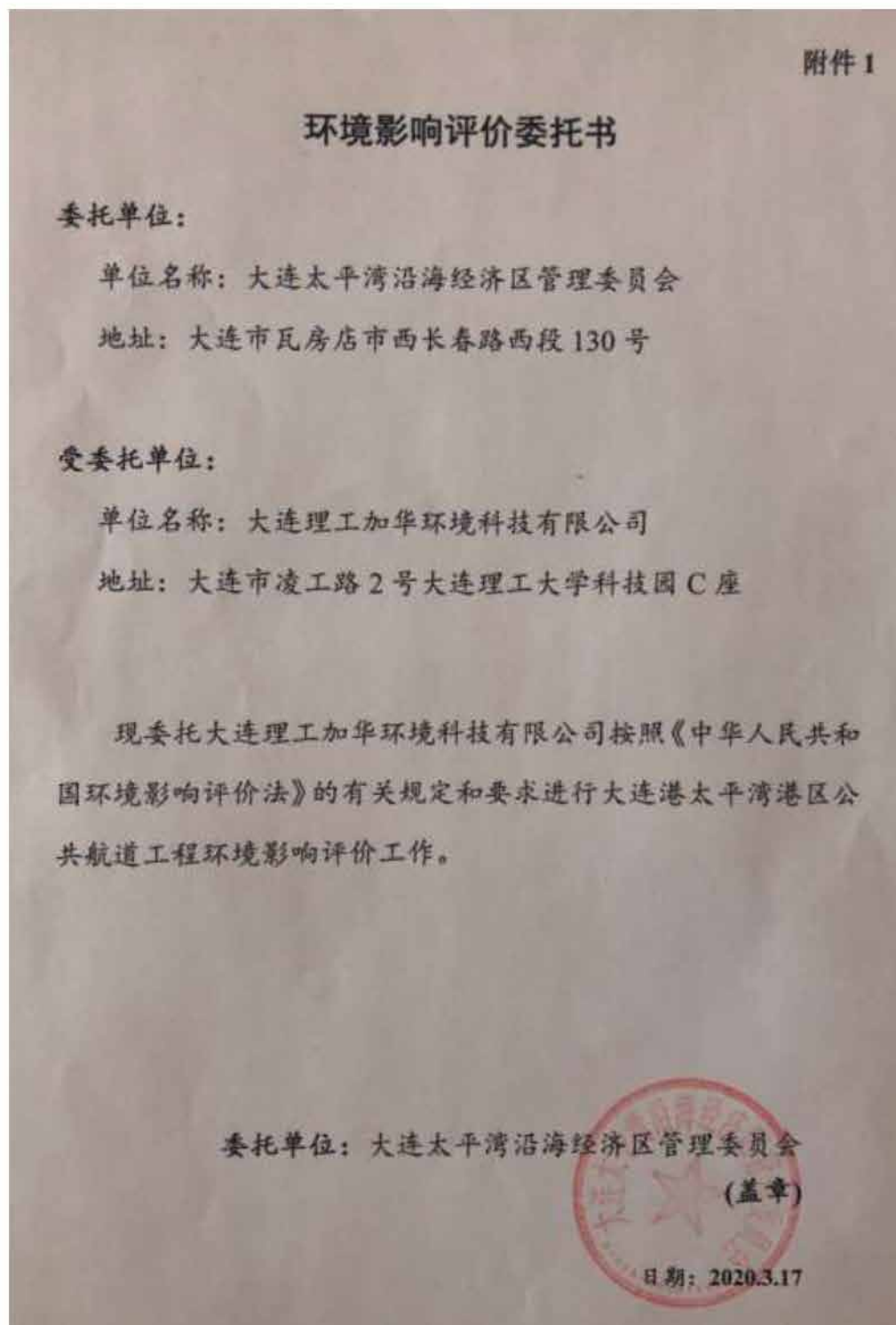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1年2月27日



8 附件



关于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 建设单位变更的说明

2020年9月,为进一步加快太平湾开发建设,大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目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设立,全面负责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的区域开发、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城市管理等工作,原大连太平湾沿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撤销。因此,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由大连太平湾沿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说明。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2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审批字（2021）24号

关于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审批〈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大大管函（2021）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作为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港、产、城、融、创”一体的重要支撑，是港区开发和运营的重要保障，是落实太平湾港区总体规划、满足大型船舶进港作业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港区陆域形成的需要。同意实施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

二、项目名称：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

- 1 -

三、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设地点：瓦房店市大连港太平湾港区。

五、项目代码：2103-210200-04-01-785798.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及散货船单向通航航道。航道总长度 23402.8 米，包括三段：航道 I 段长度为 2785.4 米，通航宽度为 201 米，设计底高程为-16.4 米；航道 II 段长度为 1717.4 米，通航宽度为 220 米，设计底高程为-17.0 米；航道 III 段，长度为 18900 米，通航宽度为 220 米，设计底高程为-17.4 米。航道工程总疏浚量 4451.79 万立方米，设置 4 个纳泥区；配套建设 21 座灯浮标、1 组导标。项目用海面积约 757 公顷。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62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2934 万元，其他费用 1336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17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6571 万元。建设资金部分争取国家港口建设资金补助，其余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

八、项目建设工期：2 年。

九、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2200 号）和《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瓦

政函〔2020〕13号)。

请据此批复，抓紧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项目招标事项
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3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大连港太平湾港区公共航道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 (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 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